

支出憑證核銷應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社會處

日期：107.9.5



財政部關心您

核銷原則

- 各單位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辦理經費核銷，應取得證明支付事實所得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據。



支出憑證

分類：

1. 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三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
2. 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私人收(領)據、機構收(領)據。
3. 相關書據：印領清冊等。



統一發票 1/11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1. 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 採購名稱及數量、單價及總價。
3.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4. 買受機關名稱（二、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未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者，不得報支）。



中華民國102年7-8月份

NN 88000288

NO:40606285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
3段330號
TEL:(03)9653670

2013-07-05 頁:1
机100108 序000012 000001
統一編號:17601816
20 X 150 @
鉛筆DIY 3000元
銷售總額: 1項
應收金額: 3000元
現金 3000元
11:14:23

電子發票
替你對獎

報呼你知 中獎笑呵呵

檢舉不法逃漏稅，請寫真實姓名地址，寄營業
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國稅局全屬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檢舉實效不法信稱：台北郵政5-75號信箱

收銀機統一發票 2/11



NO:40606285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
3段330號

應有店家名稱、統一
編號及住址

- * 如墨色太淡、字跡不清，請經手人補註並簽章
- * 購買品項過多致分開多張發票時應檢附全部發票
- * 應請店家輸入買受人統一編號，如未輸入，應請店家補上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 品名如為英文、數字等代號，應由經手人加註中文品名並簽章

統一發票 3/11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統一發票 4/11

取得三聯式發票時，收執聯（第三聯）及扣抵聯（第二聯）應一併附上。扣抵聯不得以任何理由單獨報支。



二聯式統一發票 5/11

WT 19969558 (二聯式)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日

買受人: [Redacted]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餐費	40	70	2800	
總計			2800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章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貳千捌佰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日期、買受人應正確填寫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
 應正確填寫：
 數量 × 單價 = 金額 務必正
 確
 數量如為「一批」時
 應檢附明細

店章應包含店名、統一編
 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
 用章」字樣



三聯式統一發票 6/11

其餘同二聯式統一發票

PE 51611564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因資產	定產
得扣抵			
不和	得抵		

9-10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記欄

因資產
定產

室

註

專用章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車資	2	32381	64762	
銷售額合計			64762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			
總計			68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① 億 千 百 拾 陸 萬 捌 千 一 百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因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第二聯 扣抵聯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① 億 千 百 拾 陸 萬 捌 千 一 百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因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第三聯 收執聯

應檢附第二聯扣抵聯
及第三聯收執聯

統一發票 7/11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如屬輸入錯誤，則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退請廠商另行開立。



統一發票 8/11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收銀機發票列有賣方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可免加蓋廠商「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 9/11

電子發票如屬感熱紙者，應影印並由經手人核章且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一併黏貼核銷。

核銷發票的品名應與廠商營業登記項目一致，（相關查詢請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倘不一致，不予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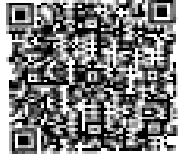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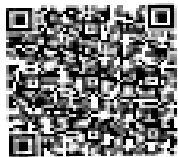


電子發票 10/11

7-ELEVEN.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3年01-02月
EK-55477633

2014-02-17 08:28:20
隨機碼：7948 總計：14
賣方30379634



新北市 980621 序242681 機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門市：新北市 (980621)02-3079
交易序號：242681
交易時間：2014-02-17 08:28:20
立頓奶茶TP330 15 TX
折扣(10%) -1
合計 1項 金額 \$14
現金 \$50 找零 \$36
收銀員：3079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電子發票未有營業人名稱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等方式補正營業人名稱資料。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 (操作如下) 1/3

步驟一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w/etwmain/front/ETW113W1

工具(T) 說明(H)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常見問題 | 網站導覽 | 客展信箱 | RSS | ENGLISH | 行動版

訪客人次: 314584428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19日 星期三 更新日期: 103年02月19日

請點選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首頁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 電子公佈欄
- 認識稅務
- 重大政策
- 賦稅法規服務
- 外僑稅務服務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一)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二)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 (三)依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 (操作如下) 2/3

步驟二

中華民國 103年02月19日 星期三 更新日期：103年02月19日

首頁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統一編號： 24332140 (請輸入統一編號八位)

圖片驗證碼  請輸入六位驗證碼： z z d z f 9 (英文大小寫不拘) [重新產生驗證碼](#)

輸入電子發票證明聯上之營業人編一編號

[確認送出](#) [清除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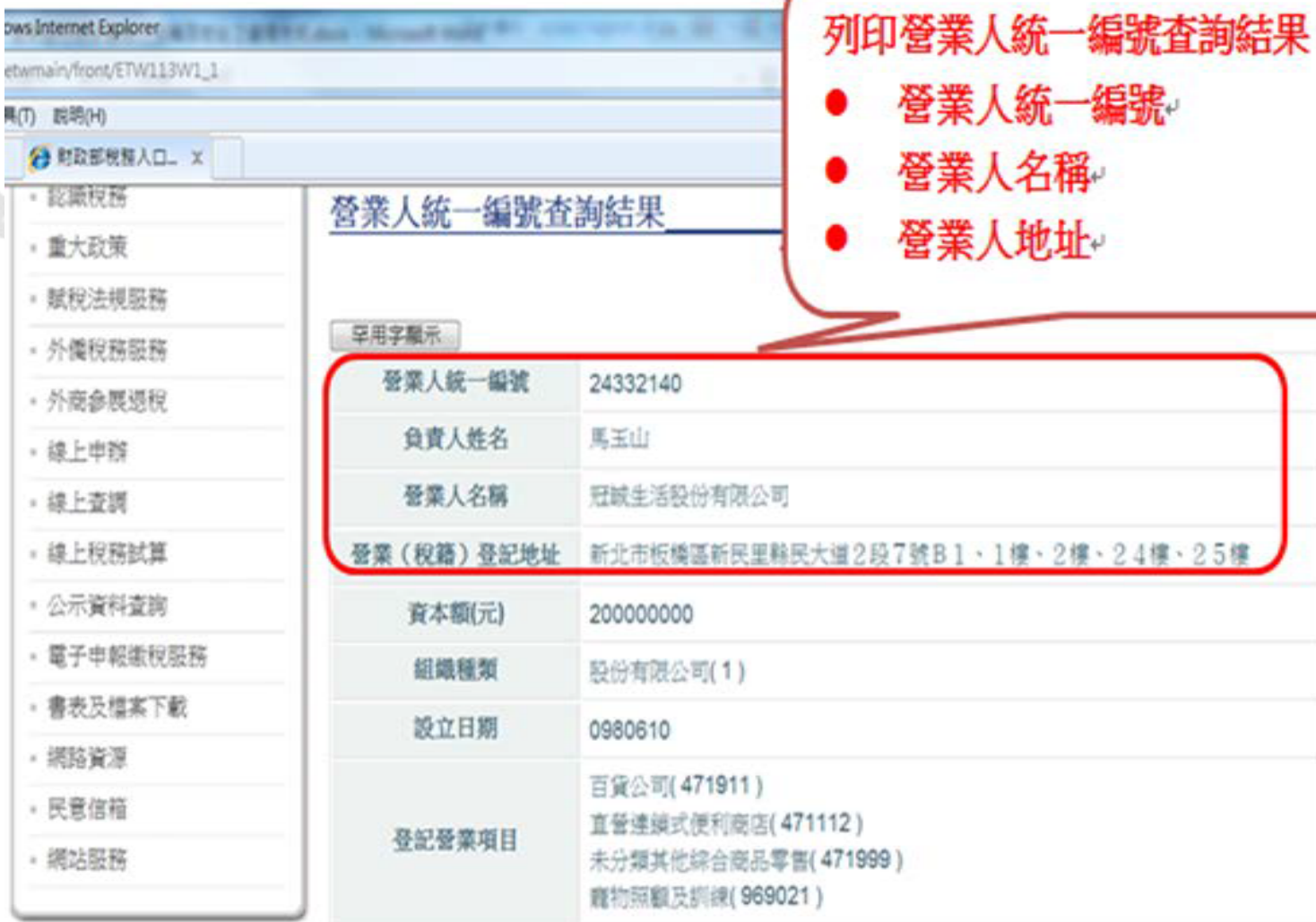
【查詢規則】

1. 請輸入完整之統一編號，共八位數(請輸入半型數字)。

Top ▲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 (操作如下) 3/3

步驟三



列印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即有

- 營業人統一編號
- 營業人名稱
- 營業人地址

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單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24332140
負責人姓名	馬玉山
營業人名稱	冠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民里縣民大道2段7號B1、1樓、2樓、24樓、25樓
資本額(元)	2000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1)
設立日期	0980610
登記營業項目	百貨公司(471911) 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471112) 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471999) 寵物照顧及訓練(969021)

統一發票 - 遺失 11/11

統一發票遺失時，應檢附加蓋店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之存根聯或副聯影本核銷，並請經手人註明無法出具正本原因及核章。



收據 1/4

商店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

1. 「收據」名稱
2. 買受人之抬頭
3. 開立收據之日期
4. 摘要（品名）
5. 數量、單價、總價
6.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
7. 店章
8. 商店地址（店章內未載明者）
9.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載明者）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統一編號

買受人: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便當	11	80	88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萬 千 捌 百 捌 拾 元整	銀貨兩訖 

店章不得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店章應包含店名、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地址，如有缺漏應補正

其餘同二聯式統一發票

收據 3/4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私人領據不得以影本核銷。

支出憑證內容繕寫錯誤應請店家負責人或受領人於修改處核章。



無法核銷之單據

「出貨單」、「估價單」、「劃撥收據」非合法之支出憑證，無法核銷。

估價單 ESTIMATE

台底

序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00423013

收款帳號戶名

財團法人 [REDACTED]

存款金額

\$1,600.00

電腦紀錄

00000097 95/06/14 11:58:02
000162 1A5 259091
他人存款

經辦局收款戳

台北史博館郵局(62支)
儲蓄憑證專用章
局號000162-1
95.6.14
江振良



出貨單

公司：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 [REDACTED]
電話：04-2358 [REDACTED]

出貨日期：00920509		單號編號：0920509001		聯絡人： [REDACTED]								
客戶名稱：N1101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2 [REDACTED]		發票號碼： [REDACTED]								
送貨地址：屏東縣 [REDACTED] 943] 2.3 弄2 巷號		統一編號：45 [REDACTED]										
序	貨品代號	貨品名稱	單位	單價	65/P	70/G	75/M	80/L	85/EL	FREE	數量小計	小計
1	3901	[REDACTED]	件	500	1	2	3				6	3,000
											總數量	6件
											淨額	3,000元
											稅額	
											總金額	3,000元

經理： [REDACTED] 會計： [REDACTED] 業務人員： [REDACTED] 貨運： [REDACTED]

其他應注意事項 1/4

黏貼憑證時，應以浮貼方式黏貼，並保持憑證完整性，避免數張憑證黏貼一起，難以辨識。

核銷印刷費時，應檢附合法之收據或發票，以個人領據請領時，不予核銷。



其他應注意事項 2/4

核銷郵資時，應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

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02827 號

茲證明 [REDACTED] 本日確經購買 郵資券

(統一編號) [REDACTED]

計新臺幣 壹仟壹佰伍拾陸元整

(NT: 1,156.00) (金額不得逾100萬元，證明郵局郵戳)

經辦員 賴郁伶 主管

樂計單號：0753

說明：1.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
 2. 本單應加印郵戳、經辦員姓名、金額逾5,000元及補發者，並應加印主管姓名，方為有效。
 3. 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事後概不補證。
 4. 文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掛號聯以為憑證，如未取得，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申訴。



限時掛號函件執據
第 982033 220030 20 26300 5 號

寄達地：宜蘭縣壯圍鄉 263 **長埤新**

寄件人電話：02-29603456-3600

類別：	信函	
重量：	33 公克	
郵費：	37.0 元	

102.05.24-14
甲

營業郵資券：	37.0 元
公眾郵資券：	0.0 元
自貼郵票：	0.0 元
銷出郵票：	0.0 元
逕印郵資券：	0.0 元

經辦員：賴郁伶

請注意：

- 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得予補償者，掛號函件每件 575 元、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 元、最高 1155 元。
- 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部予以補償，報值最高不逾 5 萬元，保價最高不逾 10 萬元。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並交驗本執據。
- 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請當場申請，事後不予補證。
-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警局科以 2 萬-10 萬元罰鍰。

客服專線：0800-700365

其他應注意事項 3/4

請依所得稅法、印花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或繳納印花稅，核銷時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證 明 單

《範例》

茲證明天 [redacted] 接收弟 宜蘭縣
政府社會處 補助辦理 103 年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方案，本 [redacted] 依照所得稅法代扣繳所得稅，將於民國 103 年底發給所得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特此證明。

此 致

新 宜蘭縣政府

單位： [redacted]

負責人： [redacted]

出納： [redacted]

會計： [redacted]

主管： [redacted]

經手人： [redacted]

大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

其他應注意事項 4/4

請勿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

1. 因部分信用卡刷卡有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等優惠，較難計算實際購買價。
2. 因部分店家將刷卡手續費由買者負擔，故商品售價較以現金付款高。
3. 避免有上述公私混淆不清之情形，請勿以信用卡支付款項。



鐘點費 1/3

鐘點費應註明時數，內聘每小時 800 元，外聘每小時 1600 元。

核銷時檢附課表，上課半小時不支給任何費用，每節課為 50 分鐘，連續 90 分鐘以 2 節計算。

鐘點費 2/3

內聘：

係指受補助單位人員、本府各機關人員。

外聘：

係指上述人員外，非團體亦非本府機關之人。

申請補助時須檢附師資簡歷（含服務單位及職稱）。

私人收(領)據 3/3

收據

茲收到○○○○○○○鐘點費，共計
壹拾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整。

時間：5/25、6/10 9:00~12:00

此致 ○○協會

具領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收據」或「領據」字樣
受領事由、中文大寫之受領總金額、
支付機構名稱

受領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身分證
字號及地址

日期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壹字第 893344 號函示，政府機關團體委由旅行業辦理各項旅遊代收轉付收據，核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活動，旅行業者所開立之 25 條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E 01945637

買受人： XXXXXXXXXX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26120629011269 葛瑪蘭溫泉飯店 住房：2012/7/4				代收轉付更改請於五日內 寄回，逾期恕不受理！
ps.若使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為憑証(網路購買住宿券、旅展住宿券) 請於住宿時跟飯店業者申請住宿證明； 連同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証一齊繳回申請旅遊補助。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四方通行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發票專用章 *** 統一編號：28283367 負責人：邱信平 電話：07-9682715 高雄市苓雅區 新光路38號28樓之4
總計			336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仟	佰	拾	萬 參 仟 參 佰 陸 拾 零 元 整

第二聯 (買受人收執聯)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經手人：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立統一發票。

保險費

核銷時除附保險費收據外，須附投保名冊。
 投保期間須與活動日期相符。

正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傷害險 保險費收據
 102年11月15日※交易序號:1311-9900-3048-33

保單號碼:150102PAX00530
 要保人(單位): [REDACTED]

統一編號:35701598
 被保險人:詳投保名冊

保險期間:自102年11月22日24:00時起
 至102年11月24日24:00時止
 保險費:NT\$ 11,5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蔡 鎮 球
 總代理 收費章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2 查詢保險費狀況:請上公司網站www.cathay-ins.com.tw或洽保戶服務中心0800-036-599按"2"查詢。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傷害險 保險費收據
 102年11月15日※交易序號:1311-9900-3048-33

保單號碼:150102PAX00530
 要保人(單位): [REDACTED]

統一編號:35701598
 被保險人:詳投保名冊

保險期間:自102年11月22日24:00時起
 至102年11月24日24:00時止
 保險費:NT\$ 11,550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2 如需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036-599。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2年11月22日24:00起至民國102年11月24日24:00止

承保內容:

計劃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A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保險	\$200,000.*	1011-912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20,000.*	1013

備註: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核銷常見錯誤

- ◎ 發票、收據未填寫單價、數量。
- ◎ 收據開立其營業項目業並無該項目，如：一般雜貨店開立 DM 製作、舞台搭建。
- ◎ 餐費、住宿費超過補助標準。
- ◎ 核銷總表加總錯誤。
- ◎ 收據誤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係非法憑證。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財政部關心您